

# 南阳市市直单位 职责清单和服务标准清单公示(七)

| 单位名称   | 部门职责  | 序号 | 职权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| 职权类别 | 法定时限   | 承诺时限               | 收费情况 | 服务标准   |
|--|---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|
| 市<br>安<br>全<br>生<br>产<br>监<br>督<br>管<br>理<br>局 | 贯彻执行国家、省安全生产法律、法规,组织起草全市安全生产管理办法、措施,拟订全市安全生产工作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。承担全市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责任,依法行使综合监督管理职权,指导协调和监督检查有关部门和县(区)政府(管委会)的安全生产工作,定期分析和预测全市安全生产形势,研究、协调和解决安全生产中的重大问题,督促、指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责任追究制。承担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责任,按照分级、属地原则,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、法规情况,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(不含特种设备)、材料、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管理工作,重大危险源监控及重大事故隐患的排查治理工作;依法查处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,负责监督管理市管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工作。承担非煤矿山和危险化学品、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准入管理责任,依法组织实施安全生产准入制度并负责监督管理;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。承担工矿商贸作业场所职业卫生监督检查责任,负责职业卫生安全许可证的颁发管理工作,组织查处职业危害事故和违法违规行为。承担全市煤矿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责任,组织对煤矿企业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、法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,依法查处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,指导、组织煤炭企业安全标准化、相关安全科技发展和煤矿整顿关闭工作,对重大煤炭建设项目提出意见,会同有关部门审核煤矿安全技术改造和瓦斯综合治理与利用项目,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和监督煤矿生产能力核定工作。负责组织指挥和协调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工作,综合管理全市生产安全伤亡事故、事故隐患排查治理、安全生产和职业危害信息统计工作,依法组织、协调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并监督事故查处的落实情况,协助国家、省调查处理重大和特别重大事故。负责监督检查职责范围内新建、改建、扩建工程项目的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情况。指导协调全市安全生产检测检验工作,监督管理安全生产社会中介机构和安全评价工作。组织、指导全市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安全文化建设工作,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人员安全培训、考核工作,依法组织、指导并监督特种作业人员(不含特种设备作业人员)的考核工作和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、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资格考核工作,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工作。组织拟订全市安全科技规划,指导协调安全生产重大科学技术研究、科研成果申报、推广和技术示范工作。指导协调和监督监察全市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。组织注册安全工程师、注册助理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报名和资格审查工作。组织开展全市安全生产方面的对外交流与合作。承担市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日常工作,承办市政府及市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。 | 1  | 非煤矿山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     | 行政许可 | 25个工作日 | 25个工作日<br>(含现场审核)  | 不收费  | 1.公布办理材料及补充材料标准;<br>2.告知审查时效、经办人员及相关要求;<br>3.办理完成后3日内反馈当事人。  |
|  |   | 2  |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    | 行政许可 | 20个工作日 | 20个工作日<br>(含现场审核)  | 不收费  |  |
|  |   | 3  | 生产、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| 行政许可 | 30个工作日 | 30个工作日<br>(含现场审核)  | 不收费  |  |
|  |   | 4  |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     | 行政许可 | 20个工作日 | 20个工作日<br>(含现场审核)  | 不收费  |  |
|  |   | 5  |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           | 行政许可 | 30个工作日 | 30个工作日<br>(含现场审核)  | 不收费  |  |
|  |   | 6  | 烟花爆竹经营(批发)许可证核发        | 行政许可 | 30个工作日 | 30个工作日<br>(含现场审核)  | 不收费  |  |
|  |   | 7  | 职业卫生服务机构丙级资质认定         | 行政许可 | 35个工作日 | 35个工作日<br>(不含专家评审) | 不收费  |  |
|  |   | 8  |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       | 行政许可 | 45个工作日 | 45个工作日<br>(含现场审核)  | 不收费  |  |
|  |   | 9  |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核发         | 行政许可 | 45个工作日 | 45个工作日<br>(含现场审核)  | 不收费  |  |
|  |   | 10 | 重大危险源备案                | 其他职权 | 20个工作日 | 20个工作日<br>(含现场审核)  | 不收费  | 1.公布办理材料及补充材料标准;<br>2.告知审查时效、经办人员及相关要求;<br>3.办理完成后3日内反馈当事人。  |
|  |   | 11 |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初步审查         | 其他职权 | 20个工作日 | 20个工作日<br>(含现场审核)  | 不收费  |  |
|  |   | 12 | 乙级安全评价机构资质审核           | 其他职权 | 20个工作日 | 20个工作日<br>(含现场审核)  | 不收费  |  |
|  |   | 13 |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           | 其他职权 | 5个工作日  | 5个工作日              | 不收费  |  |
|  |   | 14 | 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申报备案          | 其他职权 | 5个工作日  | 5个工作日              | 不收费  |  |
|  |   | 15 |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备案       | 其他职权 | 60个工作日 | 60个工作日<br>(含现场审核)  | 不收费  |  |
| 市<br>畜<br>牧<br>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贯彻执行国家、省有关畜牧业的法律、法规、方针政策、发展战略和中长期发展规划;组织制定全市畜牧业发展中长期规划、年度计划和措施并组织实施;指导全市畜牧业生产,指导畜牧业规模化、标准化、生态化、产业化发展和信息化建设;负责全市动物防疫工作;负责畜禽养殖、种畜禽、兽药、饲料牧草种子监督管理工作,实施相关行政许可;负责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;负责全市畜禽屠宰监督管理工作;承担生鲜乳生产环节、收购环节的食品安全责任;负责兽医医政、兽药药政药检、兽医卫生监督管理工作,负责官方兽医、执业兽医管理工作;负责突发重大动物疫情、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应急管理工作;指导全市畜牧业技术服务、检测检验、监督执法等体系建设;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。   | 1  |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审查            | 行政许可 | 20个工作日 | 10个工作日             | 不收费  | 1.公布办理材料及补充材料标准;<br>2.告知审查时效、经办人员及相关要求;<br>3.办理完成后3日内反馈当事人。  |
|  |   | 2  | 跨省引进乳用种用动物检疫审批表的核发     | 行政许可 | 10个工作日 | 5个工作日              | 不收费  |  |
|  |   | 3  |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实核发          | 行政许可 | 20个工作日 | 15个工作日             | 收费   |  |
|  |   | 4  | 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的核发            | 行政许可 | 1个工作日  | 1个工作日              | 不收费  |  |
|  |   | 5  | 生猪定点屠宰证审查              | 其他职权 | 20个工作日 | 10个工作日             | 不收费  |  |
| 市<br>地<br>震<br>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负责贯彻执行国家、省防震减灾工作的方针、政策及有关法律、法规,并监督检查其执行情况;负责编制我市防震减灾中长期规划及年度工作计划,并组织实施;负责建立我市地震监测预报、震灾预防、紧急救援工作体系;负责提出地震预报意见,强化震情跟踪,依法保护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;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抗震设防工作,按照职责权限审定地震安全性评价结果,确定抗震设防要求;管理地震动参数区划、震害预测和地震次生灾害防范工作;组织开展防震减灾宣传教育工作,提高全社会的减灾意识;承担在破坏性地震发生后市政府抗震救灾指挥机构的办事机构职责;负责震情和灾情速报;协助市政府组建和培训地震紧急救援队伍、建立地震应急救援物资储备系统。   | 1  | 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审批           | 行政许可 | 15个工作日 | 5个工作日              | 不收费  | 1.对行政相对人做到热情礼貌,真正落实首问负责制,认真解答有关问题,工作人员要举止端庄,禁用服务忌语;<br>2.严格按照规定时间完成;对行政相对人拟办事项符合规定、手续齐全的,随到随办,当场办理;<br>3.对于材料不全的进行指导性办理,要求急需办理的要特事特办;<br>4.工作人员要依法行政,廉洁奉公,不滥用职权谋取私利。 |
|  |   | 2  | 建设工程抗震设防选址意见           | 其他职权 | 15个工作日 | 3个工作日              | 不收费  |  |